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9號

原告 張明茂
黃銀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輝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等四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41萬2469元之交易價值減損；第二項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就原告所有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號房屋進行修復，而該修復工程費用，依原告所提報價單(附件一)總計為381萬5000元。上開聲明無互相競合或亦無選擇之關係，自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22萬7469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777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員林市仁愛段1177、1177-12、1177-13、1177-14、1177-15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掩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賴○○之姓名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